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卓哲全

相 對 人 王章如真即大東海蒙古烤肉館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2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  
3788H1150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萬9,000元  
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之勞資爭  
議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  
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00元和解，第  
1期於114年1月24日給付3,000元，自第2期起於每月24日前  
給付4,000元，每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  
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  
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  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 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 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  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 
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788H1150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  
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  
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  
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  
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  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  
08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 
09 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